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全部資料，特別應考慮及評估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之事件落實，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之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之討論。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風險

未能遵守規則及規例之風險

本集團運作之香港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行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管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加重本集團守規成本，或要求本集團限制其業務活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可被罰款、本集團業務受到限制、甚至令本集團部分或全部營業牌照遭停牌或吊銷。因此，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現時或可能需要持有相關監管機構之牌照，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確保持續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並令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信納該等公司仍然符合資格及妥為持有牌照。倘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收緊，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紀律行動」一節所詳述，證監會(i)就廣告中之誤導聲明對耀才證券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ii)就無牌交易對耀才證券一名前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合共罰款約235,000港元。從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公司(如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或須不時接受監管調查。倘該等調查結果經證實屬嚴重行為失當，證監會可能對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或其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行動，當中包括吊銷牌照或停牌、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或其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彼等之董事或有關及／或涉及管理之人士採取任何有關

風險因素

紀律行動，均可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彼等之董事或有關及／或涉及管理之人士持續進行調查。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彼等之董事或有關及／或涉及管理之人士進行任何調查。

除上述者外，根據(其中包括)證監會過去曾進行之監管考察及審查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就檢討耀才證券若干內部監管程序發出之兩份報告顯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存在若干弱點或需要作進一步改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已識別過往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其後糾正」一節。儘管本集團已針對(其中包括)證監會及審查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兩份報告中所指弱點而大大改善其制度，惟經改善之監管措施實行時間尚短。此外，無論其設計及運作如何完善，內部監控僅可對達到實體監控之目標提供合理保證。達標之可能性受內部監控之既有限制所影響，包括人為決策判斷可能出錯及由於人為疏忽(如簡單錯誤或失誤)導致內部監控崩潰。儘管本集團著重內部監管措施以偵測僱員之疏忽職守及失當行為及發揮阻嚇作用，概不保證所有該等措施均屬有效。本集團僱員任何不法或失當行為均可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未能貫徹有效推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或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波動

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自經紀業務以及融資業務，此等業務均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之整體表現。於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經紀業務所產生經紀佣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0%、92.1%及81.7%，本集團融資業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產生利息收入於相應年度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1.0%、7.9%及18.3%。

香港金融市場受(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經濟以至社會環境直接影響。過往，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曾出現大幅波動，該等金融市場之任何驟跌可能利淡市場整體氣氛，因而不利本集團交投量及經紀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繼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受席捲全球之金融海嘯重挫。房貸崩潰及次按危機後，市場密切注視美國經濟，銀行收緊對地方及全球市場之信貸，令投資氣氛受到嚴重影響。信貸緊縮加上投資者越趨悲觀審慎令金融市場籠罩不明朗因素，引發全球性拋售及整體交投量萎縮。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5.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每名客戶所產生平均交易額分別約為31.4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名客戶所產生平均經紀佣金分別約為13,000港元、7,000港元及8,000港元。儘管自二零零九年首季度起，隨著全球多國政府採取多項大型舒緩政策後，全球經濟呈現改善跡象，惟鑑於本集團業務仍然可能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負面因素（包括上文所述之金融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於艱難之經濟狀況或不穩定之政治環境下仍可保持過往業績。本集團過往溢利水平不應被過份依賴作為其未來財政表現之指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業額須視乎金融市場表現而定。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之交易業務主要在網上進行，在頗大程度上屬於高度自動化，故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及資訊科技相關開支）與金融市場之關係密切程度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之邊際溢利對金融市場之任何不利變動高度敏感。

美國及新加坡期貨市場

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擴展經紀服務至在美國及新加坡兩地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故美國及新加坡期貨市場亦影響本集團業務表現。與股票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類同，期貨市場亦面對風險因素，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經營風險。投資者務請留意如金融海嘯等市場風險。由於此等市場風險可能令本集團業績波動，故投資者亦應審慎評估本集團之日後表現。

利率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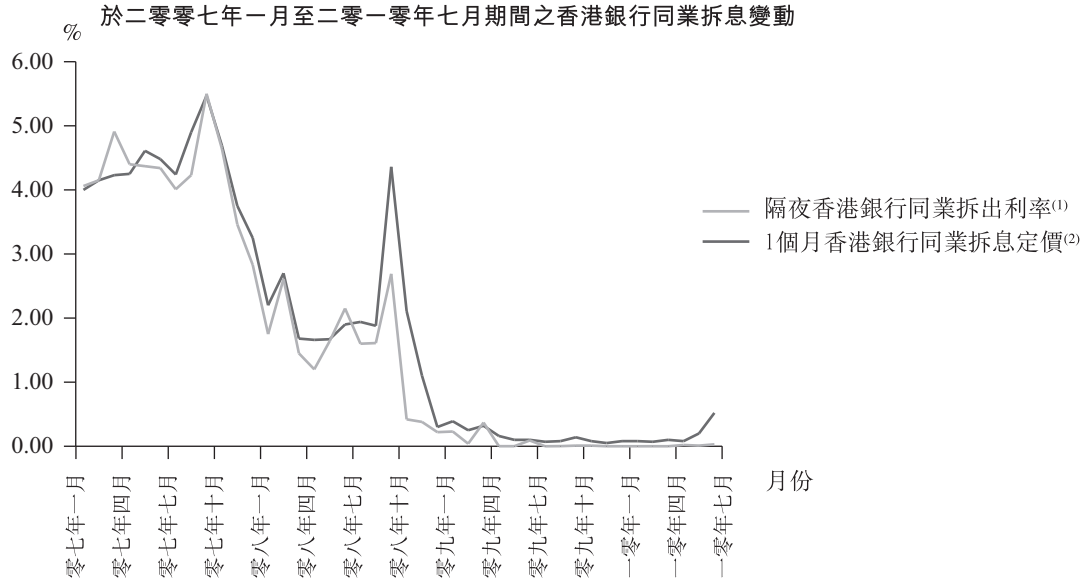
任何利率波動或任何利率環境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另加漲價之基準向孖展客戶收取利息，任何利率上升可能加重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及收窄本集團貸款組合之息差，因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4.50%、3.60%及1.05%。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59.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利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整體金融市場，如股市之市場氣氛。特別是利率升跌可能令未來經濟及金融環境之市場氣氛轉變，故可能對金融市場及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董事相信，儘管本集團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利率下降為本集團同期融資成本低企之主因。本集團未來銀行貸款適用之實際利率取決於日後之利率變動。

下圖顯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附註：

- (1)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出利率為各銀行於銀行同業市場提供之隔夜港元貸款利率。
- (2)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利率為港元結算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市場1個月到期之港元存款市場利率釐定。此等定價由香港銀行公會指定之20家銀行（作為參考銀行）提供之報價於每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進行。於計算結算利率時，將計算參考銀行14個中間報價之平均數，並將結果四捨五入（如需要）至第五個小數位。

信貸及結算風險

耀才證券之現金客戶須於T+2內結算其證券交易。倘客戶(現金客戶或孖展客戶)未能於T+2內結算交易，耀才證券須自資代表客戶與香港結算進行結算。就未能於T+2內結算交易之現金客戶而言，耀才證券會按高於本集團所收取一般融資利率之利率向客戶收取逾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賬齡為30日內之本集團現金客戶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5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概述」一節。另外，有關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所採取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現行內部監控制度」一節。本集團面對現金客戶欠款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就孖展貸款或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作出壞賬撥備。

聯交所及期交所訂下開立各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最低保證金規定。本集團客戶須於任何時候在本集團存有期交所及聯交所釐定之該等最低保證金金額。儘管當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時，本集團有權將期貨及／或期權合約平倉，惟倘本集團客戶之保證金未能彌補因期貨及／或期權合約平倉而產生之虧損，本集團會面對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之風險，尤以市場波動時最為顯著。

融資業務風險

本集團一般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按金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

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須維持於其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價值，即有關其已抵押證券經扣除折扣後之市值總額。本集團之政策為一旦保證金價值因市場下滑或已抵押證券價格出現不利變動而低於貸款之未償還數額，本集團將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客戶存入額外資金、出售證券或抵押其他證券以補足其保證金價值。

倘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則本集團有權出售已抵押證券及利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貸款。然而，本集團面對出售已抵押證券所收回金額可能不足以抵償未償還貸款金額之風險。倘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本集團將蒙受損失。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該等金額不足而蒙受任何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就孖展貸款或應收現金客戶金額作出壞賬撥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倘本集團未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客戶需求或監管規定，或任何借款人未能依期償還結欠本集團之金額，亦將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才證券與Manet Good訂立若干後償貸款協議，據此，Manet Good同意授予耀才證券無抵押及不計息之循環信貸融資。有關貸款曾用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並將於上市時終止。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可能因上市後取消後償貸款而受到負面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財政獨立」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孖展客戶作出之貸款分別約為152.5百萬港元、132.7百萬港元及608.6百萬港元，就孖展客戶貸款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則分別約為649.6百萬港元、435.3百萬港元及1,934.2百萬港元。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孖展客戶之貸款結餘為約503.0百萬港元，已抵押作抵押品之相關證券總市值為約1,718.2百萬港元。

依靠經紀佣金及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經紀業務之經紀佣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0%、92.1%及81.7%，而來自本集團融資業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之營業額約41.0%、7.9%及18.3%。

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均可能受到外在因素影響，包括香港、新加坡及美國金融市場表現，而有關市場表現一般受經濟狀況、投資氣氛及利率波動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本集團無法保證過往來自其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之收入將得以持續。

競爭壓力

亞洲金融服務業之參與者眾多及競爭激烈，尤以香港為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及期交所分別約有499個及171個交易所參與者。新參與者須僱有具適合技能之專業人士及獲授予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加入此行業。

除具有全球網絡及擁有香港地方據點之銀行及投資銀行等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本集團亦面對來自本港之競爭，包括知名中型及資深金融服務公司以及所提供一系列經紀

風險因素

服務類似本集團之小型金融服務公司。本集團或無法有效及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故倘有關競爭加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去，傳統經紀業務之國際及本地市場參與者一直激烈競爭，惟現時之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財經資訊平台日益普及，故爭奪網絡客戶之競爭亦越趨熾熱。

本集團或無法於其現時所經營或計劃開展之所有業務領域有效及成功競爭。特別是，日益激烈之競爭壓力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本集團於其業務範疇之市場佔有率縮減；
- 本集團之息差收窄；
- 本集團之經紀佣金及利息收入減少；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
- 在招聘合資格僱員上面對的競爭加劇。

本集團不保證可成功與其現時或未來之競爭對手競爭，或市場之競爭形勢將不會改變行業之面貌以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變得不切實際及／或不可行。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由於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加入的競爭者目前或可能於未來發展網上交易技術，本集團亦因而面對日益激烈之競爭。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冒起中及未來網上交易技術轉變對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服務競爭力之影響。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模式可能因日後冒起之新技術，以及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之現有及新增財經服務公司面對競爭加劇。

錯誤交易風險

在本集團經紀業務營運過程中，其持牌人員可能於處理客戶落盤時作出錯誤交易。該等錯誤交易倉位可能因持牌人員在輸入數據或記錄客戶指示時出錯引致。發現任何錯誤交易時，本集團須即時採取行動將其職員所進行有關錯誤交易倉位平倉。本集團須承擔有關錯誤交易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因錯誤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約為390,000港元、383,000

風險因素

港元及420,000港元。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錯誤交易」之糾紛、索償、法律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且從未因錯誤交易而被監管機構罰款。

然而，倘本集團無法有效防止或控制錯誤交易，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分行網絡擴充風險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能否以穩定經營成本提供網上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上落盤交易價值佔其交易總值重大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推行分行網絡擴充策略。本集團之未來計劃為進一步擴充分行網絡，以招攬新客戶以及促進及提供更佳客戶服務予其客戶。倘本集團繼續擴充分行網絡而金融市場經歷重大衰退，則可能對本集團收益構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下滑。

營運及交易系統故障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高度依賴所使用電腦系統之功能及可靠性，特別是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證券網上交易平台以及期貨及期權網上交易平台後。鑑於科技發展迅速，本集團之電腦系統不一定具備競爭力，或可能須進一步支付成本以開發或維護更具競爭力之電腦系統。

本集團業務所使用之電腦系統可能受電腦病毒、黑客、訪客或其他互聯網用戶之其他干擾行動等多項干擾之攻擊。該等干擾行動可能引致本集團透過其證券交易設施提供之服務出現資料訛誤及中斷、延遲或停頓，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不當使用互聯網，亦足以損害儲存於本集團電腦系統內之機密資料（如客戶資料或交易記錄）之安全性，令本集團蒙損。根據本集團之記錄，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出現兩次系統故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其他重大系統故障或對本集團所用電腦系統作出重大破壞（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黑客、訪客或其他互聯網使用者作出之其他干擾行動）而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亦日趨普及。由於本集團之現有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大部分依賴網上交易系統進行，倘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出現故障，其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主席兼創辦人葉先生等主要管理人員之持續服務及表現，葉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日常管理。本集團已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訂明服務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葉先生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彼等之服務，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或無法覓得具備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士取代。倘本集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一家競爭公司，本集團可能流失客戶、供應商、技術知識以及主要人員及員工。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需額外成本招攬、培訓及挽留人員。

外匯風險

為方便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客戶可存入港元保證金以進行新加坡及美國之期貨合約交易。本集團透過向代其客戶於上述海外市場執行交易所聘用之經紀行存入日圓、美元及新加坡元保證金，盡量限制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港元兌日圓、美元或新加坡元之匯率波動可導致外匯虧損，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倘日圓、美元及／或新加坡元貶值，本集團或會蒙受匯兌虧損。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收取港元佣金，並向其委聘之經紀行支付日圓、美元及新加坡元佣金。倘日圓、美元及／或新加坡元升值，本集團之邊際溢利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分別為約零港元、4,977港元及(75,472)港元。

收回存放於經紀行之按金

為方便本集團就於新加坡及美國證券交易所負責之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須向兩家經紀行存入保證金以進行有關交易。倘任何其受聘用經紀行拖欠本集團按金，本集團將損失結存於該等經紀行之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所委聘經紀行之結餘分別約為零港元、2.2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結算日之應收賬款總額約0.0%、1.0%及1.0%。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之股東宣派股息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並將於上市前償付。

董事日後可酌情宣派股息，並須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因此，過往派息不應視作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

有關行業之風險

網上證券交易之競爭

由於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目前或於未來發展網上交易技術，本集團因而面對日益激烈之競爭。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冒起中及未來網上交易技術轉變對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服務競爭力之影響。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模式可能因日後冒起之新技術，以及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之現有及新進財經服務公司而面對激烈競爭。

大額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不時維持不少於所需水平之流動資金。就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而言，所需流動資金為3百萬港元及下列合計5%之較高者(a)其經調整負債；(b)就代其客戶所持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所需基本按金總額；及(c)就代其客戶所持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所需保證金總額，惟該等合約不受支付基本按金規定所限。

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須時刻維持充裕之流動資金。證監會或會就本集團未符合上述規定而對本集團採取適當行動，屆時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兩家營運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過往並無未能維持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流動資金水平。有關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規定之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孖展融資政策—信貸監控程序及監察財務資源」一節。

授出新交易權

自聯交所與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生效日期」)合併以來，參與者使用此兩家交易所交易設施之必要條件為分別持有聯交所及期交所之交易權。聯交所及期交所就發出新交易權(就與其他證券交易所聯盟而可能發出之有關權利除外)施行凍結期，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此外，概無就少於有關進一步期限兩年之指定代價發出新聯交所交易權或期交所交易權。發出新交易權之凍結期及新交易權之較低價格上限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六日撤銷。聯交所及／或期交所增發交易權數目無疑將會進一步加劇有關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行業之競爭。因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供應量增加而導致持有此等交易權之經紀數目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於其業務之市場佔有率造成負面影響，從而不利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前景。

有關香港之風險

經濟及政治考慮

香港現為本集團業務之首要重心。香港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衰退，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金融海嘯及環球衰退。環球經濟已呈現改善跡象及整體經濟展望正面，而外國投資者近年普遍繼續大力投資於亞洲，特別受中國等市場之強勁增長前景所吸引。然而，現時利率環境、多國政府所施加金融及監管政策、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以及政治社會環境等長遠影響仍未明朗，故可能顯著影響全球經濟。倘任何上述因素突然出現不利變動、環球金融狀況倒退、中國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開始放緩，及／或發生任何對金融市場構成不利影響之意外事件，則現時流動資金水平及流入中國及香港市場之資金可能減少，區內經濟氣候可能轉壞，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流通量及可能出現之股價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不一定為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交易價格指標。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會有交投活躍之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維持交投活躍，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後之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未來計劃及前景之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之定價政策變動；
-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進一步籌措資金撥付擴展現有業務或收購新業務或進行有關新發展。倘該等額外資金或收購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措或作出，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籌集，則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股東權益可能遭攤薄及／或有關證券可能附有較該等股份優先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有關本招股章程之風險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按其性質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i)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ii)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iii)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款額及性質以及潛力；(iv)本集團經營及業務前景；(v)本公司之股息政策；(vi)計劃中項目；(vii)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viii)行業整體規管環境以及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x)資本市場發展形勢；(x)本集團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xi)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歷史事實之其他聲明。

「預計」、「相信」、「能夠」、「應會」、「繼續」、「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應當」、「計劃」、「潛在」、「預期」、「預測」、「前景」、「尋求」、「持續」、「應予」、「將會」及「應該」字眼及同類字眼倘與本集團有關，則擬用以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之現行意見，故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確。

在上市規則規定限制下，董事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聲明，不論屬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各項。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

風險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討論之前瞻性聲明事件及情況不一定如董事預期般發生或全部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之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戒性聲明限制。